

訴 願 人 王○○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930732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以其因繼承取得之本市內湖區文德段 5 小段 365 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被占為農地使用，不應課徵地價稅為由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 月 29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申請系爭土地不課徵地價稅，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（土地所在分處）審認系爭土地使用分區劃定為科技工業區，且於 85 年公共設施完竣，不符土地稅法第 55 條課徵田賦規定，乃以 99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930732900 號函，核定系爭土地仍應課徵地價稅。該函於 99 年 12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訴願人已對系爭土地 99 年地價稅申請復查，有關係爭土地地價稅課徵疑義，將併該復查案辦理為由，乃以 100 年 1 月 28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10031092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該分處 99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9307329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

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
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